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 （非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19〕224 号

各有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（非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19〕9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 583.4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》《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和中央、省相关会议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分配情况表（非统筹整合部分）

长春市财政局  
2019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：

**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分配情况表  
（非统筹整合部分）**

单位：万元

| 市县   | 合计    | 饮水安全补助 | 因素法分配 | 扶贫标识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二道区  | 48    |        | 48    | 全部   |    |
| 宽城区  | 5     |        | 5     | 全部   |    |
| 绿园区  | 3     |        | 3     | 全部   |    |
| 莲花山区 | 40    |        | 40    | 全部   |    |
| 双阳区  | 214.7 | 14.7   | 200   | 全部   |    |
| 九台区  | 272.7 | 32.7   | 240   | 全部   |    |
| 合计   | 583.4 | 47.4   | 536   |      |    |